

## 向 晖



1992年，刚从学校毕业的向晖被分配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工作。半年后，麒麟区法院为应对当时较为突出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，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庭，向晖由此开始接触未成年人案件，在少年刑事审判庭一干就是27年。

27年来，面对误入歧途的少年，向晖一次次用耐心和爱心帮助他们悔过自新。她先后被评为“全国少年法庭先进工作者”“云南省最美法官”“云南省十佳青年法官”。2019年，她荣获了云南省第六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“记一等功公务员”称号。

# 让失足未成年人重归正途

## 让“模拟法庭”进校园

“明明是同龄人，却因家庭、教育程度、个人选择的不同，走向了完全不同的道路，这令我感到惋惜和痛心。”现任麒麟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的向晖说。27年来，她处理过无数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意识到普法教育的重要性。“惩罚只是手段，教育才是目的。”要在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，必须在中小学开展好普法教育，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为此，向晖积极创新普法形式。她结合自己审理过的一些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，利用业余时间编写成“模拟法庭”剧本，与共青团麒麟区委、麒麟区关工委、区教委等单位合作，在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举办了多场“模拟法庭”。

“法律课堂本身很枯燥，我们不是科班出身的老师，授课方式也可能不被学生所喜欢。通过‘模拟法庭’把一些与学校、学生很贴近的案子搬到课堂，更容易激发学生的兴趣。”向晖说，如果不采取一些让孩子们容易接受的方法，普法教育是很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的。

从2009年至今，借助“模拟法庭”这种形式，向晖先后在曲靖市东山镇一中、麒麟区保渡小学、珠



向晖将“模拟法庭”带进学校

街乡一中、越州镇二中、麒麟区东关小学等20余所学校，组织学生排练“模拟法庭”并取得成功。

## 助失足少年悔过自新

2016年，向晖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，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。“被告人小杨是一名高中二年级的学生，作案时还未满17岁。他成绩优异，还是班上的学习委员。”向晖回忆说。她受理案件后，了解到小杨从小父母离异，他跟随母亲生活，后来因母亲不能正确处理与张某的感情纠纷，导致张某对小杨实施伤害，小杨在反抗中致张某受伤，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2016年5月小杨被刑拘，同年底，向晖到看守所送达起诉书。“阿姨，我想读书，我以后还能不能读书？”看完起诉书后，小杨痛哭

不已。看着小杨悔恨的眼泪，向晖说，那一刻她心都碎了。“你在里面一定要安心，多花些时间看书自学，千万不要跟人学坏了。”向晖这样安慰小杨。

“孩子真是太可惜了。”回到法院后，向晖和同事们一遍又一遍地仔细研究卷宗，不放过每一个细节。由于小杨有自首情节，又是未成年人犯罪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；如能取得死者家属的谅解，对他今后回归社会也有帮助……最终，结合多个法定从轻减轻情节，小杨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

为了能让小杨重返校园，向晖还与麒麟区关工委的工作人员一起到学校陈明案件的前因后果，校领导终于同意让小杨回到学校。2018年，小杨顺利参加了高考，并且考上了一所二本学校。“这是我去年听到最好的消息。”向晖由衷地为小杨高兴。

为让未成年人犯罪者真心悔过自新，在社会异样的目光中树立信心，找回自我，向晖在办案之余对他们定期进行回访，对表现好的给予鼓励和表扬，对有不良苗头的进行劝导。在她的关爱和帮助下，不少未成年人改过自新，重新融入了社会。☺

本刊记者 杨旭东